

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一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五条现金分红的条件为“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，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”的规定，公司 2016 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负，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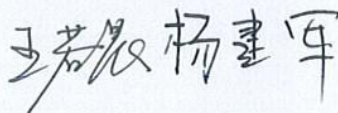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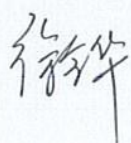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预计的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。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回避，未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对 2017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状况，由于公司自 2013 年 9 月起全面停产并实施整体搬迁工作，2015 年 12 月 9 日股东大会通过终止搬迁的决定，未发生生产业务，因此对多项业务循环内部控制活动的有效性未进行测试。强调事项段所指出的情况是客观存在的，情况属实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（徐全华 王若晨 杨建军）



2017 年 3 月 28 日